

中央财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 2022 年绩效评价结果

来源： 发布时间：2023-05-06 浏览次数：113 次 【字体：小 大】

2023 年 5 月 5 日 来源：经济建设司

根据《中央财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（财办建〔2021〕53 号）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财政部近期组织专家对 2022 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。具体结果如下：

1. 绩效评价等级为 A 的城市 13 个（排名不分先后，下同）。

福建龙岩、江苏无锡、山西长治、福建南平、江西鹰潭、四川泸州、福建漳州、浙江金华、江苏昆山、广东中山、四川广安、云南昆明、山西晋城。

2. 绩效评价等级为 B 的城市 26 个。

浙江杭州、广东广州、湖北孝感、河南信阳、河北唐山、江苏宿迁、湖南岳阳、吉林四平、山东潍坊、陕西铜川、安徽马鞍山、广东汕头、江西南昌、辽宁沈阳、河北秦皇岛、四川广元、河南开封、安徽芜湖、湖南株洲、宁夏银川、贵州安顺、湖北宜昌、山东烟台、广西桂林、陕西渭南、吉林松原。

3. 绩效评价等级为 C 的城市 6 个。

新疆乌鲁木齐、甘肃天水、黑龙江大庆、甘肃平凉、青海格尔木、内蒙古呼和浩特。

请相关城市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相关工作，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、规范资金管理，提升示范效果和资金效益。